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西北區

承辦人：樂颯文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443

傳真：02-27252869

電子信箱：edu\_pe.1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學字第11230763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、直播程序表、意見蒐整表及修正草案(預告版)各1份

(27671257\_1123076304\_1\_ATTACHMENT1.pdf、27671257\_1123076304\_1\_ATTACHMENT2.pdf、27671257\_1123076304\_1\_ATTACHMENT3.pdf、27671257\_1123076304\_1\_ATTACHMENT4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召開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正草案」諮詢及公聽會直播暨意見蒐整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2年8月21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2280447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精進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機制，於112年推動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修正作業，已於112年8月17日至112年8月31日期間辦理預告(行政院公報系統網：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index.do>)。
- 三、為廣納各方意見，訂於112年8月25日辦理旨揭會議，為不受地域限制，本次會議以直播方式提供參與，請鼓勵學校人員踴躍參與並惠賜卓見。
- 四、旨揭諮詢及公聽會直播網址：<https://youtube.com/live/ahpy702eKy4>，視訊直播不限參加人數，與會人員若有建

永吉國中 1120824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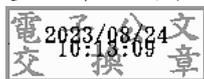
\*PHAA1126005640\*



言，請於112年8月24日（星期四）前均填具發言單（連  
結：<https://reurl.cc/QXMxW2>）傳送至教育部承辦人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

公文文號：1126005640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召開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正草案」諮詢及公聽會直播暨意見蒐整案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葉

訂

線

